

第三节 森林管护

一、护林防火

稻城是长江上游重点生态林业县和一级火危险县。多年来,稻城县坚持“预防为主,积极消灭”的护林防火方针,建立健全各级防火机构。15年间,乡镇组建起上百人的群众扑灭队伍。聘用专业森林管护人员43名,半脱产巡山检查员99名,配置指挥车6辆,超短波对讲机37对,各型电台10部。根据防控形势需要和具体情况,制订落实《防火预案》、《扑火预案》等,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实行警戒,颁布《戒严令》,护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注重护林防火宣传,年均制发宣传单(画)5000份,制作标语横幅35幅,出动警力60人次,出动宣传车127台次。将全县划为61个森林资源管护区,实行管护责任制,并在通讯条件相对较差的10个区乡配备电台、手摇发电机、其他防火器材等。设置火情瞭望卡,组织和督促扑火队员和护林人员进山巡查。每年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黄金周前后,组成多个工作组分赴林区、景区和重点地段进行跟踪巡护,降低森林火险发生概率。

15年间,全县共发生草场火警124起,森林火警8起,所发火情得到妥善处置。

二、林政管理

贯彻执行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原则,坚持“严管林,慎用钱,质为先”的总要求,组织开展225489公顷林业资源的管护及防火工作。2005年,在金珠镇和日瓦、东义片区(吉呷)、俄牙同、桑堆、蒙自、赤土和巨龙设8个林业工作片站,在稻东公路8千米处、巨龙(波瓦山)和省母设检查站三个,将管护区域包干划分为61个片区,特定区域请森林武警参与管护,共聘99名村委会主任为管护宣传员(600元/人年),聘专职管护人员36名(3600元/人年)。

15年间,每年均安排人员到高等院校进行专业培训、学习深造。同时加大林业工作片站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充实,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,保证工作需要。通过采取管护成效同工资挂钩的方式,将任务落实到山头、地块和责任人,实行县乡、局站与护林员、宣传员目标责任对签,累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.2‰以内,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5‰以下。历年查处治安案件42起,处理违法人员58人,行政拘留21人,警告37人。查处各类林政案件114起(其中,盗伐林木案件38起,没收木材200余立方米),非法运输木材73起,没收木材1360余立方米。查处涂改农村自用材林木采伐证9起。

三、野生动物保护

县林业管理部门积极贯彻《野生动植物保护法》,切实开展野生珍稀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护检查,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开展野生珍稀动植物清查、科研和保护。

15年间,县林业管理部门配合工商管理等部门,加强集贸市场管理,对非法狩猎、盗窃、贩卖珍贵禽兽及野生珍稀植物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和查处。累计查办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70余件,查处违法人员200余人,没收枪支17支,猎具65套,挽回经济损失48.8万元。

在加强保护的同时,积极申报“中国白马鸡之乡”和上报《四川海子山自然保护区兴伊错湿地及白唇鹿监测站建设项目书》等,于 2002 年设立所冲、马武、贡巴三个县级湿地资源及鸟类自然保护区。

第四节 退耕还林(草)与天然林保护

一、退耕还林(草)

1999 年 10 月,稻城启动退耕还林(草)工程,停止天然森林采伐。同期启动农村小水电项目建设,实施以电代柴、以电代煤工程。为确保“退得下,还得上,粮到位”,保证工作质量和农民利益不受损害,在做好钱、粮兑现的同时,组织开展退耕还林(草)工程检查验收,严把质量关,做到成活一片,兑现一片,防止复耕、间种现象发生。至 2005 年,全县累计开展人工造林(更新)4214.47 公顷,平均成活率达 88%。封山育林 12 371.8 公顷,飞播造林 1914.53 公顷,森林抚育 5925 公顷。累计实施退耕还林 0.31 万公顷。其中退耕 0.23 万公顷,“退一还二”荒山造林 0.08 万公顷,还林种类 12 种;发放草种 4000 千克,退耕还草 43.03 公顷,两项共向农户兑付补助粮 260 余万千克,兑付医教、粮食和种苗补贴 4210 万元。

退耕还林(草)工程实施后,全县森林覆盖率由“九五”期末的 19% 提高到 2005 年的 26.1%,递增 7.1 个百分点。

表 14-1

2001~2005 年稻城县实施退耕还林(草)工程情况表

项目 年份	累计完成 (公顷)	医教补贴 (万元)	粮食补贴 (万元)	种苗补贴 (万元)	合 计 (万元)
2001	500	16	240	40	296
2002	1 900	58	870	105	1 033
2003	2 300	68	1 020	25	1 113
2004	2 300	68	816	-	884
2005	2 300	68	816	-	884
总计	9 300	278	3 762	170	4 210

注:1. 表中内容数据由县林业局提供;2. 医教补贴标准 20 元/亩,粮食补贴标准 300 元/亩,种苗补贴标准 50 元/亩。

二、天然林保护

1998 年 9 月 1 日,县委、政府下发《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,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》。要求:从即日起,全面停止各类天然林资源采伐,关闭以天然林木为原料的木材加工厂和县内木材交易市场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山采伐采购木材,实行封山封路;撤销县林业局下属劳动服务公司、木材经销公司、旋木加工厂和林业车队等机构,所属 259 名职工安置到“天保”工程管护岗位工作,工资待遇参照事业人员执行。